**高雄市政府受理民間團體列席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**

附件

 **申請表 日期：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團體**： |
| 地址： |
| Email： | 電話： |
| **團體列席代表**(至多2名)**：**   |
| **團體列席代表：** |
| Email： | 電話： |
| **申請列席分工小組：（每團體至多申請參與2組）** **□就業安全組** **□人身安全組** **□健康維護組** **□福利促進組** **□教育文化組** **□社會參與組** **□環境空間組** |
| **團體負責人簽章**： |  |

申請方式與相關規定：

1. 申請時間：搭配本會委員每屆2年之任期，於每屆次前1個月(原則上於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)開放申請，每團體至多申請參與2組分工小組，並配合該小組開會時間列席(委員會則不開放列席)，新屆次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每團體至多申請參與2組分工小組，並配合該小組開會時間列席，若連續2次無故缺席或不遵守議事規則情節嚴重者，可刪除該團體列席資格。
3. 會議列席代表以1名為原則，列席時僅旁聽，並應遵守議事規則。
4. 詳細規定請參閱作業須知，申請單可至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下載，網址http://kge99.kcg.gov.tw/，承辦人：洪慧秀小姐，電話：07-3303353、傳真：07-3356213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（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）。